

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指导委员会

关于学生军事训练专项课题结项工作的通知

苏普高军教函〔2020〕2号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学生军事训练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体艺函〔2018〕18号）精神，该专项课题研究时限12个月，现开展结项工作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项范围

（一）本次结项对象为已立项的江苏省学生军事训练专项课题，包括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（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凡课题主持人因退休、调离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，须由课题所在单位的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原主持人签字同意，报省教育厅审核同意，否则该课题不予结项。课题主持人变更申请应说明调整原因及变更后的主持人情况。纸质件一式一份（A4纸打印），并加盖所在单位管理部门公章。电子版发送至联系邮箱，纸质件寄送至联系地址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课题鉴定成果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三个等级。评为“不合格”课题或未能按期结项的课题主持人不得参加下一轮课题申报。

三、结项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截止时间：2020年11月20日，纸质材料寄送以邮戳为准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报送材料：课题主持人须按要求填写《成果鉴定申报表》(见附件2)，如实报告课题研究等情况；提交课题研究期间所发表论文、编撰著作、获奖等相关研究成果，论文类成果需附期刊封面、刊号页、目录页、全文复印件，著作类成果需附著作封面、版权页和目录页复印件，复印件装订成册；提交研究报告，字数不低于8000字。所有材料电子版发送至联系邮箱，纸质件一式三份(A4纸打印，左侧装订)，寄送至联系地址。

(三) 联系人：王柳艳，联系电话：025-85891715、18551778960，电子邮箱：wangliuyan2002@163.com，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号南京师范大学人武部，邮编210023。

附件：

- 1.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学生军事训练专项课题立项评选结果的通知
- 2.江苏省教育厅学生军事训练专项课题成果鉴定申报表

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指导委员会

2020年11月12日

